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陳○○ (姓名詳卷)

李○○ (姓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 (受安置人之母, 姓名、住所詳卷)

李□□ (受安置人之父, 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李○○ (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即兒童陳○○、李○○(姓名、年籍均詳卷) 遭其等之母陳□□ (姓名詳卷) 餵食安眠藥、室內焚燒紙類, 企圖殺子後自殺, 影響其身心甚鉅, 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 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8日11時30分將陳○○、李○○予以緊急安置保護。本案受安置人父母尚接受親職輔導中, 且114年4月曾無故缺席, 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照顧能力, 並提供相關協助,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 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5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6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7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8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  
10 保護個案緊急保護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  
11 保護案件第十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  
12 3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據前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略  
13 以：「延長安置評估與建議略以：案主們遭案母餵食安眠  
14 藥，案家尚無替代性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  
15 利益，並確保其人身安全，現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6 法第57條規定，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9  
17 月10日止，俾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本院審酌上開  
18 事證，認受安置人等現能獲得妥適照顧，並穩定就學，而其  
19 等之母陳□□因不當對待受安置人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6  
20 月，且恐需入監服刑，其等之父李○○則未能配合聲請人安  
21 排進行親子探視，且其等經本院通知迄今均未表示意見，考  
22 量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受安置人等亦因年幼  
23 無自我照顧能力，並已同意延長安置（見本院卷第27、29頁  
24 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故為維護受安置人等之基本權  
25 益，堪認有延長安置必要，是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其請求  
26 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8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30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3 書記官 謝征旻